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智易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嘉琪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
字第99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嘉琪明知告訴人幸福翼有限公司所販售之「WingBra羽透胸翼」隱形胸罩商品之包裝膠片表面上印製之「穿戴步驟圖解圖形」，係該公司負責人陳洛婷與王旋所共同創作，並由該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，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任意重製，亦不得擅自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，且明知自大陸地區所進口隱形胸罩商品上有印製之「穿戴步驟圖解圖形」，係侵害上開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，竟基於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之犯意，先於不詳時間自大陸地區進口印有「穿戴步驟圖解圖形」之隱形胸罩商品後，於民國108年間某日起至112年5月止，以電腦連接網際網路，在蝦皮購物網路平台，以帳號「0000000000」開設「000○○○」賣場，刊登「一片式矽膠隱形胸貼」商品之廣告，販賣、散布印有「穿戴步驟圖解圖形」之隱形胸罩商品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罪嫌，依同
02 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已與告
03 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筆錄、刑事
04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
05 諭知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林明俊